度支奏議

度支奏議目錄

四川司三卷

度支奏議卷之三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覆睢寧縣水災溺城疏

題爲水災洊至危城陡溺事四川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鳳陽巡撫李待問咨開據淮徐兵備道呈據淮安府管徐屬河務同知孔從先呈詳問過睢寧縣工房犯吏楊宗範等招縣內開崇禎二年二月間因本縣露餘等鋪隄岸单薄并河勢摘灣係因歸隄關係要害奉文估計錢糧

除削減外准估工程銀六百兩詳豪總漕部院
李 行問行淮安府照數動支河道銀轉發本縣
貯庫備料與工宗範等因本縣顏知縣不諳任
事將庫貯前銀任意那借除本房支銀一百五
十兩募夫修築藏字舖隄工外一次借動銀二
十七兩三錢二釐抵解天啓七年各社賃過工
料覈實短少價值訖又一次借動銀十兩四錢
五分湊抵崇禎元年未完鑄草銀兩解訖又戶
房書手單國翰借動銀二百兩湊解元年未完

鳳倉麥折銀兩訖又戶房書手曹三耀借動銀
一百五十五兩二錢四分八釐湊解本年遮米
水脚銀兩訖又戶房書手朱家玉兵房書手田
友良借動銀五十七兩解本年未完軍餉訖以
上各欵久懸未補募夫工程亦未脩築延至七
月十五日黃水驟漲將城池衝没蒙鄧宿河務
胡同知將前項那借歲脩銀兩情繇具申總河
部院李待問批行查究問又蒙撫按二院劄案
仰道將縣官那用工銀以致護隄衝决應如何

重議廳分一併確議通詳以憑會覆値顏想
彼諭回籍蒙移文彼處撫院將本官差人提解
前來蒙併發徐屬河防廳究審隨該孔同知遵
審明白看得原任知縣顏近道當雎寧洊沒之
時民逃賦失而徵解之令不休乃以急公之故
致以河道歲脩陸百金借解借支皆有解額之
批廻可憑有支領之欵項可稽也自當於成書
所載原額大糧追徵補還特以竣月之令未還
催科於疲邑遂干吏議乃其原欠原借之項下

可於額徵之大糧補還河道歲脩自有歸着歲
疲敝之民難還完納而本官之空囊固無侵沒
也那借多端幹理之才不足居心之地未厭已
經查明本官似難苛索工吏楊宗範爲守掌之
人那移借貸依律徒贖書手畢國翰等均應杖
懲取供具招連人解道蒙淮徐兵備楊叅政覆
審無異看得河道錢糧發自淮庫與該縣條鞭
原不相涉奸胥恃縣官之愚耄將徵收事束之
高閣而一有急用即以此銀爲那借之府致要

害工程失時不修水發城陷而民胥爲溺良可
恨也但本官業已論劾無庸再議而宗範等視
自那借罪自難辭分別徒杖以懲積玩等因具
招呈詳到院該本部院批據招楊宗範等那借
河工銀兩致脩築失時水發城溺分別徒杖是
否盡辜其知縣顏近道雖經被論仍應作何處
分業經奉
旨查明重處仰道再一覆確招詳繳批去後續據呈
稱先該本道招詳前事奉河按二院俱批允繳

落除遵照外奉本部院批駁前因又該本道
看得楊宗範等不過那移出納特以失時不修
河防致决陷城郭爲可恨耳然雖寧危如纍卵
已經數年即使陸百金盡作隄工亦何救於滔
天之勢各犯罪止徒杖法無可加矣顏知縣已
經疏劾奉
旨輕處應輕應重部司自有處分似無庸再煩白簡
也等因覆詳前來該本部院會同巡按直隸監
察御史曹選看得隄因護城而設銀以築隄而

估既蟻穴之可虞則鳩工之宜亟乃奸胥揩[illegible]
範等挾本官昏闇任意那移盡爲烏有竟將[illegible]
要工程置之度外以致水漲城沒民罹胥溺之
慘而宗範等之罪可勝誅乎若城垣之外律[illegible]
可加業已批華示懲其知縣顏近道雖無染指
之贓實有尸位之咎闒茸釀患褫斥奚辭惟是
向已論劾應聽部議從重處分既據該道覆[illegible]
前來相應會覆爲此合咨貴部請煩裁罰等因
到部送司案查崇禎二年九月初一日奉本

送戶科抄出鳳陽巡撫李待問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雖宰城溺民災良可軫念着速勘具奏一面設
法賑救務求實濟河徙切近歸隄南隄止累修築
其縣官那用工銀以致護隄衝央仍查明重處該
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隨經咨行鳳陽
撫按會勘去後候回咨至日題覆在案今准會
覆前來查得知縣顏近道于崇禎二年閏四月
內該鳳陽巡撫諭劾業經吏部覆議照不及例
降二級離任今復奉

旨查處相應酌議具覆奏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鉄糧
各有款項在典守宜致謹出納之間事變貴豫
先圖能早計自可免滋蔓之患故那移之實塞
則鉄糧之支銷不紊綢繆之計豫則陰雨之漂
搖難及何睢寧縣知縣顏近道身司民牧心忽
防微保固護隄之工程至緊要也彼且任悠忽
之性而漫不着意奉文解貯之料銀本難動也
彼且聽吏書之請而竟歸烏有夫睢邑地屡被
淹逼近黃河先年亦曾遭瀕城之害及今亟宜

爲保隄之謀執意討不出此致令河水衝決[illegible]胥及溺而罪民其爲魚矣那移誤公尸位瘝職罪將何逭及查本官先經該撫參降二級且其歷任止於數月情似可憐但既釀成地方大患自不得不爲法而受過者相應照罷軟無爲例勒令冠帶閑住以爲誤事不職之戒者也其奸胥楊宗範等已經撫按定罪發落無煩再議那用過工銀六百兩應即在大糧內照數追補還庫河工應用庶法無偏徇而人知懲艾矣既經

該撫按會勘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吏部并鳳陽撫按將知縣顏近道照

例革職閑住施行

崇禎三年五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河堤失修致潰罪已無辭河銀那抵別項豈無

情弊楊宗範等并顏近道還着該撫按嚴行究追

完日具奏該部知道欽此

覆南臺王之朝恊濟安慶銀米疏
題爲隔省之額餉積逋饑軍之怨亂堪憂伏乞
嚴敕完解以安人心以防外患事四川淸吏司案呈
崇禎三年七月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
按直隸監察御史王之朝題前事內稱查得江
西饒南二府餘干等縣自萬曆十五年起至崇
禎二年止共欠銀三萬七千三百五十兩九錢
一分欠米六萬八百六十石四斗一升任催發
如充耳除移文江西撫按幷牌差桐城縣縣丞

沈楚中前往守催此項銀米既爲惟正之供未
必盡欠在民祗緣隔省與縣痛痒絶不相關故
以我協濟之物爲彼那移之資展轉侵沒恬不
爲怪即間有起解而積年胥快通同解戶包收
攬解經年竟不投納批迴亦不追銷如近日九
江道回冊崇禎元二年分在鄱陽餘干浮梁安
仁安義等縣報稱已經起解而安慶府未見解
到兩不相照可類推也臣差先後江臣俱經疏
題奉有

下地方官漫不奉行一任拖欠今安慶窮軍將應
望眼幾穿萬一變生不測地方事豈堪誤伏祈
勅旨再加申飭九江道轉行所屬府縣除泰昌元年
以前酌量積徵外其天啓元年以後務期逐一
清查已解者勒令銷批未完者嚴限起解至于
饒南二府餘干等十縣應否比照南糧叅罰事
例聽臣照例並叅等因崇禎三年七月初七日
奉
聖旨這饒南協濟銀極積欠數多見在守催着即嚴

行查解應否載入考成該部還與前覆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安慶一
衛
留都保障最為喫緊而官軍月糧取給協濟亦稱
急需非可倚恃隔屬秦越相視也今江西饒州
南康二府協濟安慶銀米每歲共該九千八百
有奇此係惟正之供原應按年照數諭將胡乃
拖逋成習經年不解即有起解亦多未到以軍
供之軍餉飽胥快之谿壑雖督催之檄絡繹不

絕而年復一年不關痛癢弁髦
功令積逋相仍幻若玆能保枵腹之軍不脫巾而
生變哉此江臣王之朝目擊饒南玩愒之頹風
漸不可長深維軍士本折之急需勢不容已微
請
天威嚴加清覈載入考成照例查叅誠憂時之苦心
而裕餉之良籌也既經巡江 御史題議前來相
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江西撫按嚴督九江道轉行饒州南
康二府除天啓七年以前已經
恩詔蠲免查有已起解者仍行勒令銷批不許乘機
侵沒仍將崇禎元年以後應徵銀米不論在官
在民俱要勒令逼完嗣後毋年俱令依期起解
具文報部仍候巡江御史于差滿日照南糧例
衆罰有催解如例者即爲薦擧有怠玩拖欠者
從重論劾臣部據以覆
請分別罰住降革通俟糧完方准開復庶積欠可清

而軍儲攸賴矣

崇禎三年七月二十日具

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這饒南協濟銀米覈議既明着行該撫按嚴查

起解未到及拖欠未解的俱勒限嚴催轉解不得

以隔省膜視致悞急需以後舉劾完欠還着廵江

官照南糧例行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四川蠙茶錢糧改從陸運疏

題爲請改便道以便起運

御用錢糧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都察院

咨據巡按四川監察御史馬如蛟呈據布政使

司經歷司呈奉本司劄付奉四川巡撫田御批

據黃白蠙商人朱宗堯等告稱

御用重大懇照

舊制復陸運以保萬全等情批司查議隨該本司查

得額解蠙茶錢糧先日委順慶府通判連銘督

併本官條議請詳題奉
明旨改緜水運今㨿各商訴稱水路不便議復陸運
看得茶蠟積多陸路用夫馬亦多前年改從水
路謂一水直達可以竟至京以省换夫之煩也
然水路從荆州换船又從南京换船兩地皆非
所屬無船給發以致商人自行雇募所費不貲
况緜荆州至南京又緜南京至張家灣縴廻萬
里挽拽之費亦與陸運相當何如緜夷陵州起
旱竟緜河南抵京之爲便也况今

内供催督部文甚嚴繇陸至京不過肆閱月若由
水路動以歲餘聞上年王通判解京錢糧已幾
壹載尚未抵京況以萬餘錢糧衝風破浪險遠
之地更屬可虞合無改從陸路可計日而至也
等因到職該職會同巡撫張論查看得蜀中起
解
御用貢絹扇柄茶蠟物料向繇北道陸路此定例也
至天啓六年據解官通判連銘條議改繇湖廣
九江南京張家灣水路爲便隨該兩院會疏具

題改縣水路訖今據各商訴稱水路紆廻期緩不得抵京兼以一路水勢洶險風波不測萬一疎虞官商傾家難補且沿江覓船閑闢刁難其賠苦更倍於陸若縣陸計期半載即可到京交納事干

御用關係匪輕今七年茶觔又將起解與其水路紆廻而有莫可測之隱憂不若仍舊旱路直捷之爲便也不得不預呈本院轉咨戸部裁酌具題以便起解既經該司詳議前來除批令縣陸起

解外爲此呈乞轉達等因到院移咨到部奉撫
四川司議妥具題送司奉此案查先奉本部送
准四川巡撫張論咨同前事等因在案今奉前
因相應照議具題呈奉堂批既經撫按各具咨
至准與代題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川省
職茶各項錢糧向來俱係陸運此舊例也至天
啓六年間委官通判連鎔管解[illegible]茶條議通詳
彼處撫按會題改縣水運業經臣部覆奉
欽依通行欽遵去訖及後委通判王珍開縣水路解

運躭延年餘方得抵京沿途江河屢遭風波之
險換船募夫多受稽勒之艱是以所費猶甚陸
運各商歎吺乞請仍欲照舊從陸輓輸以免不
測之虞更省稽遲之苦事關
內供錢糧惟以省便為主今議舍水就陸去費從
省尋昔年之
舊制改近日之
新制斯亦事在可行不厭更張者也既經撫按會議
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兵部并四川巡撫及都察院轉行該
巡按御史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具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這解進蠟茶錢糧既以陸運為便爾部即與咨
行欽此

覆江北巡按查勘災傷疏

題爲旱魃爲災民不堪命謹再報

聞以徼

聖明拯卹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都察院咨據巡按直隷監察御史曹暹呈奉本院勘劄准戶部咨該鳳陽漕撫李待問題前事據鳳陽府屬泗州潁州等十州縣淮安府屬海州贛榆徐州屬碭山滁州屬來安各旱災緣繇於崇禎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illegible]

移咨到院備劄到職爲照

國計民生兩相依頼必民生遂然後

國賦輸必歳事登然後民生遂此理勢之必然者

江北土瘠民貧災青疊見若鳳淮等邑夏麥焦

枯秋禾盡槁皆驕陽之肆毒致膏澤之竟屯[illegible]

屬不忍斯民流徙故爾請蠲請賑近因屬[illegible]

下征兵措餉內外孔亟職念茲多事之秋倉[illegible]

空虛邉餉緊急業將崇禎二年起運及解京[illegible]

糧依期觧進矣凡屬臣子誼切急公敢不殫

皇上宵旰之憂計部仰屋之嘆諭令官民竭力輸納

設法畢完曷敢復行議災以開觀望之端緩徵

輸之路也呈乞轉咨戶部註銷前件等因到院

移咨到部奉批題覆註銷送司奉此案查崇禎

二年九月內鳳陽巡撫李待問題報鳳淮所屬

州縣被災疏

請拯䘏奉

旨下部即行該巡按御史查勘被災輕重分數去後

令准咨稱前因合
請註銷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臣部凡奉行章奏事
件轉行在外撫按查議候覆戶科即登未完一
件客歲鳳陽撫臣李待問題報鳳淮等處災傷
該臣部隨行巡按御史查勘今按臣曹還仰體
國計匱乏之業已行令官民竭力徵輸按期完解自
無庸勘災爲矣既經具呈都察院轉咨前來所
有前項勘災未完事件相應題
請註銷

崇禎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具

題九月初三日奉

聖旨災傷原宜勘卹鳳淮等處錢糧着以急公解完

知道了前件准與註銷欽此

覆江北撫按勘明挑源災苦異常疏

題爲衝疲下邑災苦異常謹列款奏

聞仰懇

天恩救民水火以甦孑遺事四川清吏司案呈本年二月初十日該本部題覆鳳陽巡撫李待問直隷巡按曾遲會疏勘議前事内開將海州併桃源天啓六七兩年舊欠錢糧暫行停徵以海州人民逃盡原里甲六十里准攢爲四十里額供照舊編徵不得減除其應解各縣驛協濟銀兩

新例減六留四今議全減漕糧准改折一二年
折價議於安東舊例之外每石又加二錢共折
七錢姑俟歲豐照舊徵解本色若桃源積水不
毛之地會委府官親履丈量除水淺尚堪佈種
外實有沒水地二千九百九十七頃六十餘畝
又係續加田糧原非定額覆覈明白相應豁免
共該免折色銀一千六百八十餘兩夏麥一千
四百七十餘石秋米三千三百六十餘石至於
海州該桃源協濟銀兩今議全免當即於劉

縣通融派補使不偏累桃源等因具覆奉

聖旨這覆議海州桃源優恤事宜惟漕糧不許改折餘俱依議行欽此欽遵隨咨行該撫按查照遵行去後今奉本部送准鳳陽漕撫李　待問咨准戶部覆題前事等因爲照桃源水占廢地二千九百餘頃在秋米除豁當日據該道揭應豁漕糧三千三百六十三石五斗零照揭報部已蒙矜

念覆

請蠲免奉有

欽依除海州漕糧係部覆改折恭候
聖允照舊編派而桃源係蠲免之數自在
聖恩優恤之內目今新運派單在即不敢不一請明
查該縣原額漕糧米正兌糧二千石該耗米六
百石改兌糧五千二百一十一石八斗該耗米
二千三百二十二石九斗五升連正耗共米九千一
百餘石今該本部院酌議除蠲免正兌連耗二
千六百石外餘米七百六十三石五斗零應於
改兌之內照數扣除以完議豁三千三百六十

三石五斗三升九合八勺之數輕齋蕭易亦嘗
照額數蠲免本部院職司漕事不厭詳確以爲
畫一奉行新運逼眼合再咨會希將桃源蠲豁
漕糧數目再加查酌咨復以便填發新運糧单
等因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江北疲
苦州縣惟桃源海州最甚水旱逃亡官民窮困
行道蒿目而生悲當事焦思而曲計而桃源則
災民韓應春等匍匐叩
閣該撫臣又爲特疏

請命者也疏內請折漕米及豁廢地臣部覆疏原云
漕米不可折也廢地則可豁也伏荷
聖慈軫念有廢地果積水不毛該撫按委官親履查
勘覈實具奏之
旨嗣該撫臣李待問回
奏已行委官履畝丈勘除水淩及斷水地不槩議
豁外實有水沒廢地二千九百九十七頃六十
三畝六分八釐議與豁免并陳海州疲敝情狀
議與桃源閘一體全

旨下臣部併與酌覆維時巡江御史朱純亦以海州
救敝懇切具陳復蒙
明旨着該撫按從實速奏隨該撫按奏到臣部並將
海州桃源遵
旨議覆疏内停徵舊欠一節則桃源海州之所同而
准賛題額全減協濟改折漕糧三欵則海州之
所獨乃若桃源之豁廢地與海州之折漕糧又
較然差别臣等莊誦
明綸而恭繹之這覆議海州桃源優恤事宜惟漕糧

不許改折餘俱依議行明乎不許者獨海州漕糧改折而桃源廢地之豁似在依議中矣此總漕撫臣所以咨云桃源蠲免之數自在

聖恩優恤之內也惟是[illegible][illegible]廢地秋糧三千三百六十三石五斗即在漕糧正兌米內豁除算再題明未便遵依必求成例之昭垂宜徵

聖明之裁定在漕臣不厭詳確以咨前在臣部自當恪慎而申

請貝以桃源廢地本因水涸加增後因水沒受累獨

波地方賠補不前民轉徙而他之吏追呼以累
自雖留空名總無實益撫按諸疏甚詳臣部前
覆備具業徹
睿照深惻
宸衷
聖人之情見乎辭不忍之心達諸政豈待臣等之再
贅哉伏乞
命下臣部移咨鳳陽巡撫將桃源縣該豁廢地秋糧
即於漕糧正兌連耗及改兌米內豁免三千三

百六十三石五斗一升九合八勺仍將隨糧㸃

𪩘板廠等銀照數扣免以甦賠累將見疲邑災

民歌舞更生而邦本永賴矣

崇禎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災地𤸫民自當憫恤但桃源小縣沒水地幾三

千頃中間有無虛冒賦額久定應否預議蠲并

奏內地因水涸加增始自何年何至今日如此淹

沒還着撫按官覈覈明確具奏欽此

覆南督部條議南庚振刷事宜疏

題為謹陳南庚拖欠情弊及振刷事宜伏乞
聖明裁定永飭遵行以信
功令以新人心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
月初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總督南京戶部
右侍郎兼南京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呂維祺題
前事等因十月初八日奉
聖旨南庚空虛積玩已久據奏拖欠情弊及振刷事
宜甚悉著該部逐款詳酌議定規條務期妥確可

行遵守勿變疏內沈斯棟金玉章并崔弘徹等曾
否究懲還查明具奏至火牌著量與增給不必另
行符驗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
得南京總督疏內備陳南糧拖欠情弊凡二十
四中如豐城縣知縣沈斯棟典史金玉章比徵
各要常例并無賴青衿如星子縣逖簡王淙所
報崔弘徹崔士與周之臣等本部遵依咨行南
戶部及該撫按查明曾否究懲徑自回
奏外惟振刷事宜凡十款除急催儹一款給發火

牌事在兵部業經移咨知會尚九欵斟酌處置
確然可見施行宜悉依議相應開列前件逐欵
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留京根本鴻圖南糧積貯大命當日立法防備綸
將如制未嘗不完足充盈而後漸以逋負置詘
也蓋法久而玩生故蠹深而蝕甚近歲襟肘並
露赦謀叠閧亦可謂窮而必反之時矣南部總
督呂維祺蒿目悉心條上拖欠情獘二十有四
言言切中膏肓而振刷事宜十款又皆對治之

艮剩而釐救之急務也欽蒙
聖慈令臣部逐欵詳酌議定規條務期妥確可行遵
守勿變臣等恭訂互覩咸不能易除將豐城縣
知縣沈斯棟與史金玉章比徵各要常例業移
咨南戶部并該撫按查明曾否究懲回
奏及急催𠤶一欵火牌量與增給咨移兵部知會
外謹分欵詳定規條如左務期推行之不悖庶
幾永久之持循未審果有當焉否也統祈
聖明裁奪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南戶部及總督衙門通行各該撫按
申飭施行
計開
一置完欠底簿
前件該臣等看得期會之要在於簿書比
較不過稽查完欠使簿書明而完欠清
即一年一比而有餘不然雖四季四比
而不足矣秖多其費而滋之擾耳今總
督欲置立完欠底簿各一扇備載成額

確記納數分別年分管徵職名完欠[illegible]
目了然何用四季頻比其着為令每歲
南糧各省州縣吏書止於冬末一比南
直地方稍近夏末冬末兩比於盡制典
防之中寓踈網漏目之意甚便計也再
照完欠底簿之設與請立會計簿意同
欲其遵守勿變全在新舊相傳須將此
簿載入交代冊內交盤比照錢糧干係
俾後官既已通知則去籍無敢下手矣

徵解俱係陸續必須節節查記數目積
時竪起精神恐一掛漏仍致混迷其要
尤在責成州縣印官而以該府知府統
之如玩違者以惰職論伏候
聖裁
一議考劾定期
前件該臣等看得考劾以章懲勸成期宜
使預知則有司有所急而完公當事無
所緩以避愆南京總督衙門舊有年終

舉劾戶部亦有考成之例然未有定期
也閒有交代不常數歲不一舉行則法
弛人玩矣自今爲始總督舉劾南糧各
官遵
旨以夏末爲期題後立限轉催而南部考成即以冬
十一月爲期又從總督所劾而加察焉
蓋將已隔半載矣然後臣部題覆有能
補解者開復仍欠者重糾弘澗除之路
而策磨勵之機莫善於此矣至於復

命舉劾不時特參則有總督加

劄之請在伏候

聖裁

一均漕南徵派

前件該臣等看得漕南並歸惟正徵派豈

容偏枯今後凡有南糧地方各該有司

凡漕糧白糧及南糧無分紳衿齊民各

照地畝一體均派不得用縉紳字號入

批應卯則於人情既平而於事體亦便

若有紳衿把持致多拖欠即申報撫按及提學官一面申報總督衙門參奏凛然三尺誰敢干之此外如衙官吏書豪僕積棍包攬分肥等弊皆府州縣正官之手稜所得問也倘復繞指阿狗官評昜辭下考伏候

聖裁

一委理刑查盤

前件該臣等看得理刑號爲法官查盤錢

其職掌居常持廉績之藏否作臺抒之耳目有司稟承倚謹夾合令南總督衙門毎歲秋收之時劄委各府推官親歷所屬查南糧已未徵運遲者亟行督責及有豪棍包攬阻撓情弊立即拿問其查盤隨行人役不得過四人務禁需索崇簡儉神發擿否者以聞葺論若推官缺即以知府或府佐之賢者代行法亦如之舉劾之時州縣職名賢否取諸知

府推官而知府推官亦在舉劾之內矣
上下謹禀加毖又以弼府佐部選之法
有所沮滯而未速者也伏候
聖裁
一禁司府挪借
前件該臣等看得挪借錢糧本違
功令乃有已解司府被借反令州縣參罰雖屬下
官屈抑豈是政體公平今後令各州縣
於南總督比較時候將見徵本年南糧

除未完實報外其已完者開明於何年
月日差其官解司府訖要見曾否掣庫
批迴直截造報查有掣批未解者畢在
司府自宜摘參然臣等亦有論於督臣
次疏所云凡州縣起解錢糧只赴司府
倒批不必將銀收入司府庫內一以省
入多出寡之口實一以免那借挪用之
耗蠹洵屬確論實不禁而自無之道也
雖通行寓內猶可寧待南而已伏候

聖裁

一定掣批規例

前件該臣等看得掣批之規一定則兌糧之法悉行其經承在解戶其綱紀在總

部官總部南糧先已題

准管糧通判爲王者適有他委即同知亦可業經太

平蘇州二府遵委通判張嗣祿馬禎都

解矣此後有不遵者料之無庸再議惟

令總部官先將所收各州縣様米具

總批申文赴總督衙門查驗但府屬州
縣完欠不一無妨分兩批三批投送其
該州縣亦先差快手具起程日期差官
姓名錢糧數目及祿米報總督衙門如
糧長完欠不一亦分兩批投送其總部
官批文只用府印不必赴司倒批其該
州縣仍赴司府倒批如舊例若批內有
與總部官批分合不相對者駁查跟究
批內仍註明糧長某人應管解糧若干

以便分別比較其糧長分解數目止☐
印單赴司查比總部官部糧必候各州
縣糧完發船方許押運及抵京交納必
候各州縣糧完九分方許回任違者各
行參處若解官解戶過限三月不掣批
赴州縣回繳者州縣即拿家屬追比如
此則掣批緊而拖欠清矣伏候

聖裁

一葦倉場積弊

前件該臣等看得南糧拖欠之弊在於未
解倉場之弊又在於已解總督陳之悉
矣今後查有中途盜賣或揑情飄沒或
匿批變賣或保歇窩囤或雇代比較或
洗改批文或久臥不掣罪在解官解戶
者著總部官覺察申究否者事發並罰
查有打點使費或茶果常例或買籌匿
報或篩𥶍不實或淋尖凹少或需索抑
勒或掛號使費或入重出輕罪在倉役

積棍者監收放官覺察究治否者事發
並議務令舉劾之與行之經徵州縣者
轉行於收納各倉差賢者咨部紀錄否
者分別議處俾各兢兢奉法徹底氷清
出入稱平各解各軍歡呼雷動長如令
總督振刷之時又拔本塞源而甦民困
之一大機也伏候
聖裁
一勿輕折減數

前件該臣等看得南糧比照漕糧不蠲不緩

明旨昭加日星以後著各司府州縣不許輕議改折

以啓覬望即或大災軫恤亦宜本折劑

量不許輕言減數以長貪圖如上年金

衢杭嘉之間年歉米貴願以一兩折一

石又查先年題

准事例金衢紹等府俱每石折銀七錢五分今合無先

勘災傷之輕重再酌米價之貴賤多不

得過一兩少不過七錢大抵荒歉暫折

一二處者毋石以八錢五分爲率惟遇
省大災顆粒無收纔減至七錢耳斯爲
衷益得中庶乎公私兩得如係別衙門
題下臣部必要咨行南部總督衙門俟
有回咨方與題覆俱宜永著爲令以便
遵行遵守伏候

聖裁

一酌改納水兑

前件該臣等看得各州縣南糧定例有

交倉者有應交場者倉則防久浥爛
三篩三曬故加一收耗場即兌放軍士
止三篩免曬故加二五收耗所收耗米
作正支銷往時糧足軍飽不事通融方
今糧匱軍饑宜相酌濟督臣疏稱近有
原係倉收頓改水兌者頓免曬也然再
加一分五之耗則情亦不甘請自今頓
改水兌者耗外量加耗米准照水兌例
兌放無非鼓舞樂趨求裕軍需至計大

都倉收准改水兌例得免耀又省守候
巳屬便益如不一例加耗恐倉收准改
者既見德於耗少則原係水兌者必觖
望於獨多且人情趨便者衆異日兌放
難銷臣等竊以自今倉收願改水兌者
俱照水兌定例加二五收耗作正支放
監收官報滿冊備開有無鼓舞多耗者
核以見一斑如是而耗積滋充軍用益
足同期畫一以裕公亦非多取而階

總之視彼此之盈虛用經權而衰益(之)
今軍糧借詘始改水兌放支後此壅積
羸餘仍歸倉收照舊不失遵守之規無
碍變通之理伏候

聖裁

崇禎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這條覆南庾振刷事宜如置底簿嚴考覈均徵
派禁那借萃積與諸款俱可行但舉劾考成每歲
定期實行以昭勸懲又不時特參以儆最玩若復

命再舉徒成格套總部既用府佐督催自有道府
復委理刑查盤祗增衙蠹一番需索至令總部先
收各州縣様米申總督衙門查驗尤明開官胥科
歛之端民力幾何堪此朘削又另疏所覆七八月
即徵本色各省直收穫遲蚤不同應否槩行道臣
赴南京城外考核果否長便總部通判必委新任
是何分別行法貴嚴立法須悉如科條徒煩課効
僉事豈大臣實心幹濟之誼該部還合二疏細心
確酌另奏勿僅將原款敷演了事欽此

覆南督部南糧比照漕糧舉劾號

題爲比漕屢奉

明旨有司恣意違玩謹申明

屢旨乞

勅及時徵收嚴督部解亦著爲令以杜侵欠以固根

本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月十一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南京戶部右侍郎兼南京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呂維祺題前事等因十月

初九日奉

聖旨南糧藉口壓徵歷年逋負已經屢旨嚴飭如何尚不遵行以後比照漕糧不蠲不赦春徵折色秋徵本色見年全完歲終欠多的着總督巡倉先行摘叅至次年四月一併分別舉劾凡有南糧地方官員必取總督考語方准考滿行取陞遷其請勅責成及道臣赴南課核府佐總理部運疏內已奏奉旨一切應行事宜俱着該部酌議妥確詳明分款具奏以便永遵金廷璧如議紀錄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議

得南北軍儲均屬一體剔釐規例不宜異同興
南部督臣呂維祺比漕屢奏
明旨之疏所以即繼南庚拖欠之疏而有請也疏中
大意互相發明要以申敷其所未盡而竭圖其
所力行真是苦心石畫故其及時徵解一節備
荷
聖心之鑒俞具沛
明綸而宣悉其請
勑責成及道臣赴南考核府佐總理催趲三項先已

奉

旨令又再蒙

天語叮嚀臣部遵依查照惟有慎擇署印委官

旨內未經拈出亦既奉有疏中已未奉旨一切應行

事宜俱着議妥確詳明分款具奏之

旨所當一併開列臣等參伍酌議反覆以求其妥確

條敘惟恐不詳明深懼上負

皇上諄諄甚至意下孤督臣振刷南儲深心謹分

款具疏于後隨繼奏覆南庾拖欠內振刷事宜

九款疏

聞恭候

命下

勅下臣部咨照各申飭施行

計開

一比漕及時徵收

前件該臣等看得米穀熟於日至徵輸貴乎及時始也過時而不徵終必致期而慢令見今業奉

明旨春徵折色秋徵本色見年全完其歲終欠多者
聽總督巡倉會同或特疏摘叅仍分別
舉劾其法至善其道可以撰之天時
國計質之人情事宜果有四便不煩再計自今後
有過春二三月尚不徵折色踰秋七八
月尚不徵本色本年十二月尚有欠多
又藉口壓徵者布政使糧儲道及該府
州縣印糧官曷所辭咎總督巡倉操抨
彈之簡信必行之罰以從事未有不竭

歷恐後者矣伏候

聖裁

一比濟請

勅責成

前件該臣等看得人臣奉令而致行事權

料

勅以加重總督疏議原奉題

准總督巡倉聽南計臣請

勅一道照依總漕巡漕一體行事總督衙門務要會

巡倉御史歲一舉劾除崇禎二年及時
勅行外以後俱次年四月爲期至遲以
夏末爲率過七月不舉劾者以不職論
凡報陞差滿復
命之日仍照總漕巡漕例通行甄別舉劾其有不時
摘參及本部年終考成不在此限若參
罰應停陞考行取者吏部撫按不得徇
情濫推凡有司考滿無總督衙門考語
者撫按不得徑題凡撫按題各官考滿

俱要疏中題明會同總督字様庶[illegible]

南糧已經冊報到部或已徵在官仍被

積慣糧長里胥解官侵欺者不得藉口

恩赦除徵希免參罰及先後奉

旨屢行欵項內事理以後併宜採撮載入

勅內頒給欽遵伏候

聖裁

一道臣赴南課核

前件該臣等看得課核關之所司糧道實

有專職宜從總督所請自今糧儲道及
各道臣揀選漕糧運淮之後遵照
明旨不許離任即赴南京城外謁見總督查核各府
州縣督糧印官及部運查盤各官完欠
賢否面相咨詢以憑舉劾先漕後南所
以尊
京師只許城外勿入南都所以省煩謁至過淮後
沿江抵南猶覺地近勢便體有從宜行
之無弊伏候

聖裁

一府佐總理部運

前件該臣等看得府佐部運原奉

欽依亦有兩府已見遵行臣部業於前疏定擊批規則欽內詳哉其言之矣但總督今疏請委新任通判此正欲發新刃之硎無取近暮之氣但須自備盤費無得剝削糧解及縱積書猾役吞噬無已又以損蠹去冗節糧解之浮費裕倉庾之末計所

當亟為申明者也伏候

聖裁

一慎擇署印委官

前件該臣等看得慎委署印一節從來申飭屢見諸司民生利病所關南糧剔釐滋切今宜照總督疏請令撫按委署必得其人毋得濫及首領催徵必完其額毋得遲緩徵解如玩視南糧故行違慢以至阿奉鄉紳借放工食扣苋者亟行

挈問重處以申懲戒蓋代庖豈無善手
而非類終有異心且天下事綜理歲月
未易蠹壞一日不難恐以續尾之弊貂
重費前後之求牧不可不加之意也伏
候
聖裁
崇禎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欽此

覆總漕題議鳳陽倉司書役尅軍騙財疏

題爲陵軍聚課懇

勑嚴查并陳管見以候酌裁事四川淸吏司案呈崇

禎三年九月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總督

漕運提督軍務巡撫鳳陽等處地方兼理海防

戶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今戴罪李

待問題前事內稱案准戶部咨該巡按直隸監

察御史任僎奏前事奉

聖旨倉司書役尅軍著該撫按官嚴查正罪該司官

有無徇縱即着任偩奏來本內裁冗役更差期二
款酌定具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備咨前來隨經
備牌會行司道查究又該鳳陽守備太監左輔
政題為營兵誤干陵軍名色乞借月糧謹具實
奏
聞以便甄別事奉
聖旨着該部查議具覆欽此復准戶部咨會前來又
行府道備細逐一確查去後今八月二十四日
據署潁州道鳳陽府徐知府將倉司書役并會

兵取供具招申詳到臣該臣會同巡按御史曹
選看得方位錢濟世等皆積役而爲蠹於糧𠛬
者乘各軍借糧之急生端科索挾騙多錢盍巳
明犯尅剝之科而預借七月之餉復爾勒索各
軍實慝且愉此所以跪途而控諸會院也計贓
而方位所得獨多足徵作姦之首遣之以懲蠹
魁而配其餘以平法網洵乎允協至蔡椅等原
係預借之餉而要爲必得原非額差之軍而圖
以冒支即備監左輔政疏內亦謂三人恃酒出

衆亂言妄逞其罔法可知軍紀嘗肅則三人者
安所逃罪也臣再惟鳳陽
皇陵重地
國家棊寘營衛環列軍伍所以拱
皇陵而衛
皇威者甚備其云精兵即從各衛軍餘挑選精壯以
團練之而得名者也地方號爲彫瘵習尚毋多
獷悍而月糧微薄又不足供其俯仰故往皆預
借五月一個月之糧以爲卒歲向奴患告亟操

練稍勤遂有比例加借之事而不借春月而越借夏月已借六月又借七月其勢固急其情亦可窺矣夫與者期於當厄而取者狃爲固然則非惠也與者出於一時之權而取者沿爲無巳之請則非制也而二三蠹胥復乘格外恩恤之典爲就中斂騙之資使彼輩得增其口實此又奸之尤而法所必懲者也臣等飭法而嚴其當馭衆而防其漸敢附及之臣等業巳另牌查處管營官併行留守司申諭軍衆各奉約束無得

效尤生心凡以爲地方計也所有倉役招弊旣
經該道查擬明確臣等覆覈無異相應具題伏
乞
勑下該部覆議上
請行臣等追贓發落等因本年九月十六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本年
五月十五日該巡倉御史任偰題爲遵
旨具奏事奉
聖旨據奏李三奇雖非故縱書役亦以重聽賕訪並

覆議部查議來看欽此隨咨南戶部查議去後今

月十三日又該南京戶部署部事南京工部右

侍郎何喬遠題爲奉

旨清冗役考倉期以酌定具覆事奉

聖旨鳳陽倉差更定一年爲限依議行冗役宜裁全

在該司官潔已馭下不時查革如有縱容奸弊以

不職論該部還與嚴飭欽此業咨會南戶部訖今

鳳陽撫按已將倉司書役冠軍并營兵課干陵

軍名色問擬具奏惟查議司官李三奇一事未

准南戶部回咨復行再催案候彙齊併覆十月
初三日奉本部送准南戶部咨稱司官李三才
官儀未玷故于百寮內未聞雌黃之片言天刑
自嬰借其五官中已闕司寮之一體
國家固不得不爲官而擇人本官亦安得不爲法
而受過今或量加降調以示創懲或暫許歸休
以明引退俱候酌覆以并申查議司官之
明旨可也等因到部奉批司查覆既送司奉此相應
一併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鳳陽倉司查

役兌軍騙財該漕撫李待問遵
旨嚴查正罪據贓銀之多少爲罪擬之重輕遣方位
以鋤奸魁配錢濟世惠應魁傳光祖等以平法
網而蔡椅王一龍李坤等借支已屬非法侵軍
又復冒名即備監左輔政疏所稱三人恃酒出
衆亂言妄逞者也並罪示創允足以滌倉蠹而
肅軍紀矣況汰冗役更差期業經署南部臣何
喬遠覆奏
俞旨幫蠹一役不留則朋嚙之牙嚙常蹤司官一年

更代則新發之办硎倍振從此省政一新當益
日就煥然若司官李三奇[illegible]臣疏稱其悃愊無
華實心做事南部臣亦謂其官箴未玷百喙不
干然而聽德戲聰防維失察臣等兼查群議仰
諭
天語雖非故縱書役亦以重聽蹤防倬矣
聖斷之章明真爲吏議之定案似應照南部臣看議
量加降調以示創懲者也但威福出自
上裁非臣等所敢擅擬統候

命下臣部移咨吏部南戸部及該撫按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一月初一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欸胥剥軍非重懲無以除蠹方伉等一歳三遷未足蔽辜并蔡椅等俱著法司確擬具奏各三遷著吏部議處欽此

再覆南京督部條陳振刷事宜疏

題爲遵

旨再陳南庾振刷事宜以祈

聖鑒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一月二十九

日戶科抄出該本部具覆南京戶部右侍郎呂

維祺題爲謹陳南庾積欠情弊及振刷事宜伏

乞

聖明裁定永飭遵行以信

功令以新人心事等因奉

聖旨這條覆南使振刷事宜如置底簿嚴考核均釐派禁那借革積弊諸款俱可行但舉劾考成每歲定期實行以昭勸懲又不時特參以儆最玩若復命再舉徒成格套總部既用府佐督催自有道府復委理刑查盤祇增衙蠹一番需索至令總部先收各州縣樣米申總督衙門查驗尤明開官胥科歛之端民力幾何堪此朘削又另疏所覆七八月即徵本色各省直收穫遲蚤不同應否槩行道臣赴南京城外考核果否長便總部遙判必委衛經

是何分別行法貴嚴立法須審如科條徒煩鞭撻
僉寡豈大臣實心幹濟之誼該部還合二疏細心
確酌另奏勿僅將原欵敷演了事欽此欽遵抄出
到部轉送到司案呈到部該臣等莊誦再三仰
窺我
皇上明見萬里之外臣前據督臣呂維祺條議具覆
果屬未確緣臣識短才迂因見督臣深念南糧
屢詘凡所以嚴期會而防逋欠者無所不用其
極臣部懼涉掣肘無敢異同今既奉有確酌之

旨敢不矢竭愚衷從長酌議以聽

聖斷除置底簿嚴考核均徵派禁那借革積弊諸欵

業蒙

允行不必再爲瀆陳外茲酌所當停者三一曰復

命之舉劾也夫舉劾歲有定期仍不時有特參

功令亦綦密矣而復

命再行權以數而不尊事似贅而無益正

明旨所云徒成格套者也臣以爲停之便伏候

聖裁一曰理刑之查盤也南糧一事既有道府督

成又有府佐肩其任亦云足矣若再加以理刑之查盤徒開吏書需詐之端安用夫十羊九牧為也臣又以為停之便伏候

聖裁一曰總部之串樣米也夫總部解米而來則關防稽查皆其責任矣若必先呈樣米祗屬具文究竟樣米與正米未能保其一律徒令奸胥needs其潤而百姓受其殃豈堪夫敲骨吸髓為也臣亦以為停之便伏候

聖裁又酌所當議者三一曰徵收本色之定期也東

南收穫多在八九月間斂穧登場尚費時日七
八月間豈便可議催科茲議以十月爲始則民
既不苦于星火之督徵而官亦正合于年終之
考核矣伏候
聖裁一曰道臣之赴南京也南督臣欲省直糧道因
轉漕之便而謁見城外無非欲重事權嚴于上
則下自不偷是破情面之極思也但糧道固以
糧爲職其中不無干地方事體相關者或擠篆
量移便分身無術茲議糧道候漕糧過淮之日

即將各府州縣管糧及部運完欠賢否勒限報
南督臣以憑舉劾若糧道自淮巳歸而賢否不
至
留都如往時之類催不報者聽督臣徑叅其怠玩之
罪庶于道務無礙而亦省此一番跋涉矣伏候
聖裁一曰總部通判之委新任也南督臣欲乘新發
之硎以洗積錮之習誠亦有見但才力不齊固
有初任錚錚而貽譏于末路亦有始事渾渾而
歷練于宦成但求其廉潔有局幹者是在責成

府道嚴行甄別以副任使而已不必問其任之新舊也伏候

聖裁以上諸款除繁苛之令而歸之簡易解束濕之法而授之便宜得盡不得實緣而爲奸道府不至奔走而廢職法莫便於此矣抑臣尤有說爲凡事議之非難行之爲難

皇上于振刷蠹剔之中寓撫字休養之德東南百姓當有戴

高厚而飛輓恐後者矣若諸臣經此申飭而尚敢有

徇私誤事不奮起精神以共襄

國課者

功令凜凜誰敢干之臣恪遵

明旨謹竭愚衷合前二欵酌量具奏顧猶恐其疎虞

而無當也伏惟

聖明採擇施行

崇禎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這議停三欵併時徵收報賢否酌委任俱于南

討有稗着申飭行政事原歸六部核覆宜有主持
何云懼涉掣肘異同以後均愼體此意毋徇私交
欽此

覆四川奏報支存銀數疏

題為遵奉

明旨據實回

奏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一月初九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四川監察御史馬如

蛟題前事內稱本年七月三十日准巡撫張論

會稿准戶部咨四川司案呈巡按四川監察御

史馬如蛟奏前事奉

聖旨據奏尹同皋奏稱積存原係額支暫停乃田仰

接支後尚存二十二萬弁貯司十萬何遽化爲烏
有顯是後來各官只就現銀支銷全無苦心裒益
還着逐欵確查從實剖明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抄
出到部送司案查前任四川尹撫院積存銀猶
一案原奉
旨着該撫按查明具奏呈堂移咨立限四月中旬回
奏今該馬按院疏覆尹撫所積銀兩並無實在之
銀俱係流支之數
同旨遵着確查接支銀二十二萬與貯司庫十萬

得盡屬烏有相應移咨撫按定限六月中飭
須研查明白徑自回
奏等因呈奉堂批照行奉此案呈到部各咨前去
煩爲查照文內事理速將尹撫積存銀兩再行
逐欵研查務遵
明旨內事理欽遵回
奏施行准此六月二十五日又准戶部咨該四川
巡撫張論奏覆前事等因崇禎三年五月初七
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備咨
到臣臣先據布政司冊報查得前撫尹同皐題
報積存銀七十三萬六千八百六兩零內誤造
重造查核未確者共少銀二萬五千九百七十
八兩零實在銀錢并銅鉛鹽炭等料共銀七十
一萬八百二十八兩七錢四分八釐四毫此其
實數也除前撫臣田仰任內共支過銀四十八
萬九千八十六兩二分四釐二毫外其交代存
之銀係同皐當日開報之數者止二十二萬

千八百四十二兩七錢二分四釐二毫耳臣

一一分別除在欵列

上聞矣今又奉我

皇上還着逐欵確查從實剖明具奏之

旨臣敢不一一條列其已未支發之數爲我

皇上縷悉言之謹據臣接管二十二萬之內有必不

可支者則各局錢本錢息銅鉛石炭之數原爲

鼓鑄之資及各邊各府原貯本地待用之銀是

也有必不可不支者則重慶供遵義舊日額兵

之餉按年順月儘舊存新登記流水清簿以便
查盤之銀是也亦有原係舊貯之銀爲臣昔日
掖川及督撫二臣會䟽
請發京帑楚餉剩奢支剩銀重慶府四萬六千有奇
敘州府二萬三千六百零巴縣三千三百零綦
江縣一萬三千零皆爲預備大剿銀兩舊院田
仰未經大剿未行動支臣今協剿水西又兼入
衛官兵衣甲行糧始行動支之銀是也三者之
貯不同而其待用各與臣於當支者固不敢不

支以淆出入之規於不可支者亦不敢冐支以
絶生息之源而於今日協剿之役亦只動原貯
備用之銀及臣百方搜括那借積徵各銀未嘗
用舊兵流支之銀爲新兵之用也即巳給遵義
舊兵之餉雖支同臯重慶剩銀四萬餘兩而後
撫臣田仰與臣續催之銀亦足相當則雖支而
猶若未支原未歸於烏有也至封貯司庫十萬
兩據撫臣田仰交代冊開以新收抵支仍貯在
庫此銀據同臯疏稱亦備大剿之用臣亦未敢

輕動止以示寧大捷蒙
皇上明旨有功各官覈奏敘賚仍先行該布政司查
見貯積存賞功等銀給發三萬兩解赴軍前犒
賞衝鋒官兵以示
朝廷德意等因部咨到臣隨該布政司遵
旨於前項銀內動支三萬兩解赴永寧監軍道副使
劉訓訓會同總兵官侯良柱分別功次犒賞衝
鋒官兵訖業已具疏開銷矣尚貯七萬在該司
庫豈敢泥沙輕用若新調協剿官兵并入衛將

士衣甲行月糧銀除動舊貯外該臣與撫臣多
方搜助設法那借各邊正項以速其行咨事平
查明抵補另疏報
聞外等因移會到臣卷查本年七月十二日奉都察
院勘劄准戶部咨前事先該臣奏奉
明旨等因移咨備劄前來覆移巡撫張論逐款覆實
并行布政司查報去後今准前因該臣看得舊
撫臣尹同臯所報銀兩原全舉交代時見在之
數不係田仰應支之外也故仰一撥骨即行査

支其尚存二十二萬及貯司十萬轉交新撫張

論亦舉同皐報內未支之數而御任內領支未

支者不與焉非敢但專支皐銀立視其盡而不

惜也今就二十二萬與司貯十萬張論亦復有

所支銷且云續催之銀亦足相當則明乎此銀

乃四川應有應用之物彼此俱當交代前後各

有收除者也當此軍興多事茍有犬馬之心誰

不思慎出慎入以仰答

上之焦勞尚敢泥沙金錢以速官謗乎臣捧從實

剖明之
旨惶汗夾背前既覈實於該司今又索數於撫臣旣
乎無所䟽漏足報
皇上愼重之德意矣謹會同巡撫張論備查接管各
欵總撒數目備悉開列具題等因本年十一月
初七日奉
聖旨這所報支用錢糧各項應否開銷并後官裒益
之
旨未見登答戶部還查核明確具奏欽此又先于崇

禎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提督軍務巡撫四川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論題同前事奉

聖旨這積存銀兩巳未支用款項數目是否額需有無虛冒還着該部確核具奏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案查崇禎元年十月內原任四川巡撫尹同皐題爲微臣交代冊成等事內稱在蜀三年實積存各屬官庫錢糧七十三萬六千八百餘兩穀米七萬六千餘石等因奉

聖旨尹同臯在任三年積存錢糧七十三萬穀米七萬六千餘石並未加派民間可見出入有方財用自能充裕各省直撫按布政等官積存盡然何虛匱之道奏到文冊着該部科即行查對仍咨該撫按從實覈𢿙各項錢糧是否增積果否見在速行奏報裁奪其奢貢等功敘錄㑺被𢿙事情查明併議該部知道欽此崇禎二年四月內原任四川巡撫田仰題爲直述可措之餉等事內稱添兵五萬必得餉五十萬會計川省七元二等年各項

支剩銀四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一兩取之脊
剿等因奉
聖旨這額餉內支剩銀兩與前尹同阜積存七十三
萬有無異同還着巡按御史查明具奏該部知道
欽此又奏爲微臣得代等事內稱自元年八月
起閏四月終止新收錢糧開除支觧外新舊總
共計實在銀錢八十三萬九千七百三十八兩
緣繇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崇禎三年二月內四川巡按馬

如蛟題爲奉

旨撥觧餉銀等事內稱舊巡撫尹同臯田仰積存銀

兩多屬空數并議秦蜀兵餉緣繇奉

聖旨據奏尹同臯田仰前報積存銀兩或在司府州

縣或係民欠方在駁查何得遽云空數還著嚴核

確實具奏秦餉仍從蜀觧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

此崇禎三年四月內又題爲直述可措之餉等

事內稱舊撫臣田仰支剩銀兩緣繇奉

聖旨據奏田仰所報原係應徵未徵之數但三年催

此何僅四千有奇豈盡拖欠在民還着嚴行查核
如數報完該部知道欽此崇禎三年五月内四川
巡撫張論奏同前事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節該本部咨行及屢
催去後今巡撫張論因巡按馬如蛟于崇禎三
年四月内遵
旨核實巡撫尹同臯積存銀兩除支過外通共尚存
二十二萬有零等因緣繇具奏奉有逐款催查
從實剖明之

旨遵依奏明已未支過銀兩又于疏後計開總撒數
目所開總數其未支者共銀一十二萬四千一
百六十六兩七錢八分七釐四毫查其撒數則
布政司庫前報支剩銅錢一千三十九萬五千
四百四十四文折銀一萬三百九十五兩四錢
四分四釐見貯司庫也布政司錢局前報錢本
錢息銅鉛石炭價值共折銀三萬一千六百九
十七兩三錢六分三釐一毫見留在局鼓鑄營
息充餉見存在局也夔州府錢局原報錢本錢

息銀六千一百九十六兩四錢六分三釐七毫
零見留在局鼓鑄嘗息充餉見存在局也瀘州
庫原報銅錢三十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二文折
銀三百一十四兩八錢二分二釐見貯在庫也
瀘州錢局前報支剩錢本錢息銀一萬零三百
七十八兩零九分六釐六毫見留在局鼓鑄嘗
息充餉見存在局也敘州府庫前報支剩銀二
萬三千六百二十一兩二錢零四釐五毫此係
原備大勦兵餉之數見貯在庫也重慶府庫收

剩賸餉五十三兩五錢二分五釐九毫見貯府
庫也重慶府錢局原報錢本錢息銀一萬八千
九百二十二兩三錢一分九釐九毫銅錢銅鉛
折價銀四百一十五兩一錢二分留局鼓鑄背
息充餉見存在局也綦江縣庫原報兵餉銀一
萬三千三百一十一兩六錢三分三釐內除督
臣朱燮元支過三百六十兩開入已支撤數外
尚存銀一萬二千九百五十一兩六錢三分三
釐見貯在庫也遵義路前報支剩選故銀九千

二百三十五兩一錢四分六釐七毫見貯該道庫也永寧路前報支剩餉鹽二萬一千四百一十二斤折算銀八十五兩六錢四分八釐見貯該邊也以上共銀一十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六兩七錢八分七釐四毫其已支者共銀一十萬五千六百七十五兩九錢三分六釐八毫查其撒數則松潘道原報放散扣回逃故銀三百四十二兩九錢九分三釐九毫零據松潘道參政史贊舜詳請動支修理城垣關堡道路支訖銀

慶府庫前報支剩兵餉四萬四千三百四十

兩一錢二分六釐三毫據遵義道詳請奉督臣

朱燮元批允支給協勦水西官兵秦拱明秦佐

明等行月糧銀共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五兩五

錢八分四釐外餘給遵義戍兵月糧米價訖奉

江縣庫原報餉銀一萬三千三百一十一兩六

錢三分三釐內督臣支過三百六十兩作功賞

訖支未盡之銀開入未支撒數下以上三項係

各府縣庫貯係公用并各舊兵應支之數共銀

四萬五千零四十七兩一錢三分二毫重慶府庫原報京帑楚餉銀四萬六千一百一十七兩六錢九分三釐五毫此係前督臣交代軍餉已取解瀘州支給大剿水西新兵并入衛官兵行月糧訖威茂兵備道原報放散兵糧扣回逃故銀三百五十六兩因發入衛援兵檄行該道起解布政司湊解訖敘馬瀘兵備道原報放散兵糧扣回逃故銀一百兩六錢二分因發入衛援兵檄行該道起解布政司湊解訖巴縣庫原報

搜括銀三千三百七十六兩四錢四分五釐[illegible]毫係搜括軍餉動支奏給石砫官兵協剿水西安家行糧訖永寧路前報支剩賞需銀一千四百八十七兩零四分二釐九毫據永寧監軍道副使劉可訓詳報八月初六日奏賞鼓舞官兵訖前報支剩銅錢五萬一千五百四十二文折銀五十一兩五錢四分二釐據永寧監軍道副使劉可訓詳報支賞大捷官兵訖前報支剩銀牌八十三面共重四十一兩七錢據永寧監軍

道副使劉可訓詳報支賞大剿官兵訖據報支
剩餉鹽二萬七千三百八十七斤折銀一百九
两五錢四分八釐據永寧監軍道副使劉可訓
詳報陸續支賞各夷人訖其支未盡餉鹽筭價
開入未支撒數下保寧府庫前報支剩銀八千
九百八十八两二錢二分四釐八毫因大剿難
買餉米取解發上南敘瀘二道糴買訖以上共
支銀六萬零六百二十八两八錢一分六釐六
毫二件共支銀十萬五千六百七十五两九錢

三分六釐八毫又布政司庫前撫臣尹同皐封
貯內庫銀十萬兩據前撫臣田仰交代冊開以
新收抵支此銀仍貯在庫客歲永寧大捷蒙
皇上渙發
欽賞奉
旨先行布政司查見貯積存賞功等銀給發三萬兩
解赴軍前犒賞衝鋒官兵隨該布政司遵
旨於前項銀內動支三萬兩解永寧監軍道副使劉
可訓會同總兵官侯良柱分別功次犒賞衝鋒

官兵訖仍有七萬兩見[illegible][illegible]庫此則
奏報原係實在而近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撫茅巡按查覈未
到未便覆題今已回奏奉
旨下部相應確核一併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四川舊撫臣尹同皐積存實在銀七十一萬八
百有奇接管撫臣田仰支過四十八萬九千有
奇尚存銀二十二萬九千八百有奇屢經題
七奉
明旨一則日嚴核確實再則日逐款研查從實翻明

具奏今撫臣張論按臣馬如蛟先後又各

奏報

皇上慮周積貯至計猶加鄭重愼慮更屬民部確核

要於脈額需之是否稽虛冒之有無闗銷必當

衷益宜明臣等敢不備竭心目期副萬一臣等

恭繹

明旨云嚴核確實者所以汰其虛冒則實存之數清

云逐欵研查者所以勘其旁支則現在之數定

今據撫按報冊支銷俱井井總撒相合內一十

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六兩有零俱在局在庫又
貯司銀十萬兩新奉
旨欽賞永寧大捷銀三萬兩尚貯庫銀七萬兩此則
現在實存者也其修理城垣關堡道路雖無定
額總屬急需協剿水西官兵安家行糧及遵義
戍兵月糧米價大勦新兵及入衛援兵月糧與
夫功賞奏賞鼓舞官兵支賞大剿支賞夷人羅
買餉米等費臣等逐款磨勘勢所必需用即其
額欲不謂之額需不可得也且以其事核之

國家法制明備凡有徵發支放詳自撫按發自司道解運有人散給有官犬牙相制經非一手雖欲虚冒有所不能又以其人核之准詳者督臣朱燮元岩疆著績支發者前監軍臣劉可訓節鉞酬庸此皆精明任事虚冒之弊固知其必無也開銷庶乎可久至於裒益登荅近見撫臣張論謹陳支費不足一疏內云同皐之時無協勦水西之役無入衛赴援之役而臣有之同皐之時遣餉十二萬留川秦餉十萬留川而臣無之

同阜之時又有黔餉三萬九千兩施州衛三千
有奇向留川用今俱解黔解楚近日奉
旨調發秦良玉秦翼明之兵共點發一萬名費銀幾
及四萬兩臣又那借起發則其苦心衷益亦足
驗矣抑臣等尤有節核之說蜀中舊撫臣尹同
皐田仰俱以積貯殷富呈能惟是四川年來秦
餉并加派新餉俱未解還臣部不獲得其一臂
之助茲其所爲積而無用費而見猜者也此後
務遵

欽依限期觧還臣部而以今日見貯未支一十二萬
有零之數鼓鑄本息兵餉流支併地方存留
墾及舊撫田仰所報四十二萬即果拖欠在民
亦係正項聽其通融帶徵着爲酌濟燃眉之治家
者然別處無可假借之路則自已必行樽節之
術臣於今日蜀中財賦亦復云然誠速遵
明旨觧還則有餘不足之數自是較然無容再爲追
求矣伏乞
聖裁恭候

命下移咨該省撫按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地方錢糧于正額之外能設法生節致有羨餘
方稱幹濟若前官止報見存後官止曉支用并有
軍興水旱更何倚賴這所奏支存銀數知道了并
徵民欠催解部餉依議行欽此

覆四川七元二年錢糧拖欠三十五萬疏

題爲直逃可措之餉預備大欵之需以奠遐荒事

四川淸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四川監察御史馬如

蛟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地方果有兵荒民力自當體恤但旣係額徵錢

糧何得兩年罔欠至三十五萬及續追之數止得

萬餘撫字催科有司官豈漫無益行無濟之法京

運緊急還着用心料理徵觧又云各鎮兵餉每年

止給八分是否通例戶部一併查明具覆本內無
字圍字俱錯寫改正行欽此抄出到部送司奉此
案查崇禎三年十二月內本部題覆巡按馬如
蛟疏稱舊撫田仰所報四十二萬既稱拖欠在
民亦係正項通融帶徵善爲酌濟等因續奉
聖旨地方錢糧于正額之外能設法生節致有羨餘
方稱幹濟若前官止報見存後官止曉支用猝有
軍興水旱吏何倚賴道所奏支存銀數知道了該
徵民欠催解部餉依議行欽此今馬御史欲將此

年元年舊欠之銀議從寬免尚未知本部業奏

有帶徵之

旨故有此請至于兵餉一節疏稱各鎮止給八分葢

因追徵不全所入不足供其所出通言舊欠遂

云八分金非成例等因叅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蜀中兵荒相繼賦額多逋御史馬如蛟條覆疏

中代爲請

命意謂全徵之而虗有其名不若量寬之而明見其

德其爲地方民生計未甞不善也臣亦稔知蜀

省新當用兵之餘況茲七年原奉蠲免之

詔未免幾爲低回弟細思之此四十二萬者原係前

撫田仰所報已完者也似與拖欠在民者異矣

且以七元兩年合算共得拖欠三十五萬也又

難分其其應蠲而其應追矣矧

國家經費有制不容旁溢於額外豈容日減于額

中暴也間一遖之嗣則歲歲而遖之率以爲常

矣暴也間一蠲之繼且節節而蠲之援以爲例

矣夫遖以爲常則欠者彌多蠲以爲例則入者

愈寡此在承平之時猶為非計而況時事孔棘之秋乎據稱七元二年大攢欠至三十五萬續完者繞一萬有奇耳拖欠者若是之多而徵收者若是其少臣亦不能為蜀中諸臣解也即軍興未畢經

國者適值其窮而撫字催科濟時者須通其變煌

煌

天語炳若日星當事者果能革火耗禁贖鍰杜需索嚴侵欺除繁滌苛一意維正之供以見額三十

五萬之多豈不能抵兵糧二十八萬之欠乃坐
視拎肘之日促聽令庚癸之頻呼憂方大耳是
何不一深籌之也蜀中所欠新餉舊餉俱未如
額委難寬假恭候
命下移咨該省撫按及布政司遵奉累次
明旨勒令如數納解即帶徵者亦須通融督催陸續
完補方與京運無虧蜀餉有濟耳其各鎮兵餉
疏稱止給八分非其以有餘而漸之政以其不
足而逋之該省所謂民欠官撫官欠兵糧[illegible][illegible]

實情故約言止給八分耳其實計口授食計[illegible]

給餉何常有此例也言念及此而臣心如焚[illegible]

難爲蜀寬矣

崇禎四年二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據奏四川七元兩年錢糧拖欠三十五萬前撫

田仰原報已完何得藉口民欠[illegible][illegible]免爲解遲左

有司侵漁朘削撫按槩置不問反使[illegible][illegible]兵糧日

就縮額及奉旨查覈輒游移支飾謂兵餉止給八

分是何成例馬如蛟茹不究其催解帶徵等項著

該撫按速遵前旨勒限督造如再玩延該部科參

來處治欽此

覆四川未完錢糧務帶徵完及七分疏

題爲遵

旨回奏

赦免錢糧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二月初五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四川監察御史馬

如蛟題前事內稱會同撫臣張論遵

旨造冊回奏

赦免過天啓三四五年分錢糧及簡州等處完不及

七八分者皆以

恩詔推諉應否槩免請
旨定奪緣繇二月初二日奉
聖旨朝廷赦免錢糧原以蘇息窮民又慮已徵在官
者徒飽姦貪故議赦必以完及七八分為率赦過
若干仍造冊奏繳前旨甚明三年恩詔到日該撫
按即當嚴查各州縣完欠分數應徵應免大張曉
諭畫一遵行如何漫不經心聽不肖有司恣意延
閣以致日久難稽藉口推諉察吏安民職任何在
這開報文冊着逐一磨覈內分數已合及敘南等

處被患地方俱與蠲恤其簡州資陽等州縣報完
幾何實欠幾何零逋應否併豁積負作何查徵務
俾小民實霑利益官胥不得混借滋弊該部即確
酌具奏欽此二月初六日又該提督軍務巡撫四
川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論奏同前
事等因二月初三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
奉此遵照該省原題併按冊磨筭除已完及分
數並敘南等處彼患地方俱與蠲恤外內簡州

天啓四年分資陽縣璧山縣南部縣蒲江縣天
啓五年分灌縣天啓三年四年分大竹縣天啓
四年五年分各完及分數悉遵
前旨赦免其簡州尚有天啓三年五年止完六分以
上資陽縣天啓三年完四分以上四年完六分
以上彰明縣天啓三年完五分以上四年五年
完六分以上江油縣天啓三年四年完四分以
上五年完五分以上南部縣天啓三年四年完
六分以上富順縣天啓三年完五分以上四年

五年完六分以上慶符縣天啓三年四年五年俱完六分以上江津縣天啓三年完三分以上四年完五分以上五年完六分以上銅梁縣天啓三年完五分以上四年五年完四分以上璧山縣天啓三年完五分以上四年完四分以上永川縣天啓三年完六分以上四年五年完五分以上彭山縣天啓三年四年五年俱完六分以上蒲江縣天啓三年完四分以上天啓四年完六分以上灌縣天啓五年完五分以上大竹

縣天啓三年完五分以上是以上地方皆完未
及數者也若欲刻限照數追徵恐蜀中兵燹流
離夙遁驟難猝辦且普天率土莫非王民而一
樂于雨露之弘施一迫于星火之重督又非所
以廣
皇仁也合無請乞遵照
前旨完及七分准與
赦免之例至珙縣每年原額各項錢糧等銀三千一
百三十七兩四錢四分四釐四毫七絲八忽三

徵本色米一千四百九十五石六斗八升四合
據原題總云高珙等縣止完四五分及查撫臣
冊開差吏取冊未據造報前來無憑造覆俟取
冊至日另文補覈則未完分數尚在無憑本部
未便遽定其隆昌高縣據冊俱已報完及數或
係題後續完相應一併題覆恭呈到部該臣等

竊照

皇嗣誕生蠲免錢糧此
浩蕩恩波原以蘇民困也第不肖有司積猾吏胥多

所濡染有原徵收在官而小民未得霑被
朝廷德意者是以先時議
赦必以完及七分八分爲率今查蜀省除已完及分
數並敘南等處被患地方業奉
聖明恩准蠲恤外其簡州資陽等州縣內有止完三
分以至六分者若挨之以十分之額則所欠俱
大未及格若較之七八分之數則所逋亦不甚
相遠似應遵照
明旨俱以完及七分爲例方准

赦免卽移文該省撫按備查各該州縣有已徵在官者俱令盡數起觧毋遺絲毫徒飽姦貪其只拖欠在民者責成撫按督見任各官按數帶徵務補足七分之數其珙縣未報分數着令查明悉照前例在官者觧在民者徵亦完及七分為止定限一年之內具數報完以充該省兵餉愼毋再令借口息緩其餘未完三分槩與

赦免庶小民得霑實惠而官胥無所用其私矣既經

撫按具題復據該司磨覈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該撫及咨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一
體欽遵依限完奏施行
崇禎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具
題四月初七日奉
聖旨這簡州資陽等處天啓三四五年分未完錢糧
依議着行該撫按詳查已徵在官的速催起解其
果係民間拖欠者責成見任各官按數帶徵以完
及七分爲額但赦後復徵難免混借該撫按還刻

傍明示設法嚴禁務使所赦三分民霑實惠又致

縣不報分數是何緣故併着查明一體飭行欽此

覆南督部水兑南糧改折三年疏

題爲俯順民情仰酌

國計暫議准復水兑折色三年以示軫恤以裨欽

額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三月十三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南京戶部右侍郎兼南京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呂維祺題前事等因崇禎

四年三月十一日奉

聖旨南糧不得輕折呂維祺向已有疏這奏內事情

果否妥便還着戶部酌議來說欽此欽遵抄出到

部覆可否此查稱南糧一項向年省直俱徵解
本色自萬曆年間將浙江金衢紹三府南直應
天徽州等府江西饒州南康九江等府改爲折
色天啓三年南巡倉御史譚鍇條議勿復改折
至天啓七年南京戸部尚書張樸因南庾匱乏
截漕不敷脫巾可虞題
請仍復本色即去年督臣呂維祺前計振刷事宜疏
中亦有勿輕折減數一 議誠謂本折相濟本額
日虧不得不先本而後折耳今復疏

請將水兌每米一石折銀八錢每石耗米二斗五升
折銀二錢正耗米共一石二斗五升共折銀一
兩惟南直徽州廣德等處頗爲瘠苦每石舊派
五分應天府六合江浦二縣池州府青陽一縣
浙江金衢紹等府西安等縣俱每石折銀一兩
其江西南昌等府及南直應天等府候由文到
日另議比照施行至于解到折銀又復分貯酌
放買米補折足徵酌盈濟虛之苦心裒多益寡
之至計矣況暫折三年仍徵本色則折既可以

補本之缺而本又可以濟折之窮且稱民皆情願則輸納自速似亦妥便而可行者應否照議具覆等因呈奉堂批南部本折從來通融接濟不得膠柱而鼓瑟也如議具覆奉此除江西南昌等府及南直各府聽南戶部候申文到另行題

請外相應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經國者貴通其變主計者務酌其宜留都之本折互今日稱交匱矣乃南戶部疏來題議改折其

不知昔年南倉臣譚錯有南糧勿復改折之說
南計臣張樸有復本色以實倉儲之請及去年
南督臣呂維祺條議疏中亦曾詳言不可輕折

而今遽變

成法哉蓋南戶部錢糧定自
祖制節查舊案時本時折循環無定邇來南中本色
所爲屢屢告詘者以湖廣南糧二十六萬盡改
黔餉故時厪庚癸之虞今楚餉業盡還南則歲
增二十六萬之入將來本色必至積漸有餘此

南戶部所以有暫折三年之請也憶臣於天啓五年待罪留計彼時浙直江右金衢應徽饒南等處俱係折色臣查出入大數止欠折色萬數而本色以楚餉餉黔所欠幾二十萬亦欲改折爲本未果至天啓七年南計臣張樸遂請改本色矣以折改本固改其所不得不改也今楚餉二十六萬臣部兩經議覆已盡歸南則本色有餘而所不足者又在折色督臣所謂歲缺十九萬者盡繇於此於是改折之議興矣以本改折

又改其所不得不改也及查崇禎三年十一月
內臣部覆南部議遡南庾匱詘之情一疏亦云
南京本折通融原無定制其水兌等米或本或
折與時斟酌數年以來變更屢矣稍擇其可折
之以紓眉急徵臣區區之愚蓋亦見及此耳今
議應天之江浦六合二縣池州之青陽一縣浙
江之金衢紹等府西安等縣俱每石正耗米折
銀一兩獨徽州廣德等處量減五分每石正耗
米折銀九錢五分較之先年每石折銀七錢五

分之數旣覺稍增合之近來各屬買米不貴之費又稱甚便此亦官民兩利之策何憚而不行乎且所議改折之銀每百兩另貯老庫六十兩每年量放折色一二月每遇秋收差官買米備放以補折過本色之用除抵本色外尚可餘銀八萬一千四百一十五兩有奇而鑄局之息約可得三萬有奇調停挹濟設處通融從此南計永無不足之憂可無煩問餉於臣部矣督臣又云止折崇禎三年四年五年後不爲例但因變

損益之數難以踰度仍俟三年滿日冊議奏
奪要難預定者也旣經南戶部題議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南戶部幷應天浙江巡撫及都察院
轉行應天浙江各巡按御史織應天府江浦六
合二縣池州府青陽一縣浙江金衢紹等府西
安等縣及徽州廣德等處各照議暫行折解三
年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四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南糧查照地方改折三年依議行餘銀既可資
鼓鑄着南京戶部飭屬課成以裕國計欽此

覆南總督查參南糧未完有司疏

題爲遵

旨摘參怠玩官員事四川淸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三月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總督糧儲南京戶部右侍郎兼南京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呂維祺題前事內稱天啓六七年并崇禎元二三年全未完十分者湖廣長沙縣知縣史記言益陽縣知縣王芳年羅田縣知縣楊見龍黃梅縣知縣周獻監利縣知縣張五服平江縣知縣蔣元

撒華容縣知縣胡順臨湘縣知縣朱應聘耒陽縣知縣李日新江西萬年縣知縣俞維艮直隸黟縣知縣馮盛期有崇禎三年全未完十分天啓七年至崇禎二年未完九分善化縣知縣黃承中衡陽縣知縣陳以藴以上一十三員于例俱應革職爲民但積玩巳久

功令方新不得不分別懲處若王芳年蔣元敬到任最久崇禎三年五月內戶部原条未完十分限三個月不完實行革職爲民歷年錢糧既不

完一分又無一起程非重懲何以示誡所當
行革職爲民仍
敕下巡按御史拘提經管吏胥衙役人等查有侵借
等弊拏問追贓依律正法仍令與本官對質倘
有侵染一併提問重治者也若史記言張五服
胡順朱應聘李日新俞維良原參未完十分革
職爲民戴罪督催今仍未完十分革職何辭姑
念積欠已久所當革職爲民姑令素服角帶任
其俸薪陞考戴罪督催勒限完解仍乞

勑下巡按御史照前例查有侵借一併提問追贓若楊見龍周獻新舊俱未完十分若黃承中陳以蘊新未完十分舊未完九分但就中有報起程有畧完折色者所當量加降其職俸服色仍停陞考戴罪督催勒限完解者也若馮盛期新舊全未完解但到任頗淺所當姑令住俸督催勒限完解者也至于岳州府知府程道行崇禎元年六月到任已幾三年所屬全不完解長沙府知府沈立義崇禎二年八月到任已幾一年

半所屬未完九分所當照例內程道行革職屬
民姑令素服角帶視事沈立義量降管事俱戴
罪住俸督催停其陞考勸限完觧臣草疏并據
湖廣長沙縣知縣史記言申報南糧徵完已經
差官起觧隨卽投有南糧批文續到似當姑開
一面住俸督觧俟全完另行開復等因崇禎四
年三月初九日奉
聖旨南糧原係額編小民應無拖欠如何數年全逋
分毫不觧顯係墨吏姦胥朋侵肥槖不加重懲玩

弊何獲這所劾各官著戶部嚴覈罰例明確來行

欽此又該戶科抄出巡視南京營務兼管巡倉

監察御史劉之鳳會同總督糧儲呂維祺題爲

遵

旨摘叅積逋又玩官員事等因崇禎四年三月初十

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

奉此查得本部查叅京邊錢糧加等新例未完

一分者降俸一級戴罪督催未完二分三分者

降職一級戴罪督催未完四分五分降職三級
戴罪督催未完六分七分者降職三級起送吏
部調用未完八分者革職爲民今南總督所參
逋欠南糧各官除長沙縣知縣史記言續觧已
到姑住俸督觧完日開復外其益陽縣知縣王
芳年等一十二員并岳州府知府程道行長沙
府知府沈立義或舊欠十分而新全未完者有
新欠十分而舊未完九分者合之京邊新例而
參罰之法亦幾窮矣第念南糧積逋沿習已久

一且縣加稅葦于法似覺未平况内有任從錢
深少完折色及申報起程者更宜分別議處相
應仍照總督所条原議依擬覆
請庶行法之中更寓完糧之術將來有司益知激勵
等因呈堂間續奉本部送據湖廣岳州府平江
縣知縣蔣元敬呈爲南折已徵觧藩司等事內
稱楚邑才疲平江尤甚卑職供職二載每年完
數俱及八分有餘或照舊例觧縣抵餉或遵
新旨觧司抵南各獲批文在卷今蒙

天復任行至中途偶接邸報見南總督倉場摘參疏內開卑職天啓六七兩年至崇禎二年俱不完一分亟簡底冊抵黔餉者既解沅州抵南折者已解藩司遽蒙參革情實不甘乞行巡按查覈若果歷年全欠自甘褫革若無一字欺誑亟賜免全等情到部奉批四川司查明題覆送司案照崇禎三年四月內南戶部尚書鄭三俊查參湖廣未完南糧有司官內開平江縣知縣蔣元敬未完十分該本部崇禎三年覆議照例革職

爲民姑令戴罪督催限三個月通完如再不[illegible]
實行離任遍行在案今南總督所叅本官新積[illegible]
十分全欠又奉有着戶部嚴覈罰例明確來行
之
前即行革職夫復何辭乃本官呈稱已觧藩司請行
查覈又似鑿鑿有據但銀或到司而文未到部
致叅革職實自招尤今南叅不爲無因北覆恐
難從坐倘有冤抑終遺撫同合無姑容本官[illegible]
罪管事一面移文南戶部并該撫按查明完[illegible]

另行奏

奏等因呈奉堂批知道題覆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

部該臣等看得

留都乃

國家根本之地南糧係官軍續命之丹即省直興

額輸將猶歷仰屋之歎倘有司節年積逋何追

覆餉之徵今督臣呂維祺所參除湖廣長沙縣

知縣史記言姑准住俸督解外如益陽縣知縣

王芳年平江縣知縣蔣元敬到任年深新舊全

違況先經本部覆參革職戴罪督催今併參[illegible]
不肖藐玩
功令莫此爲甚允宜實行革職爲民以儆其尤除
王芳年照例處分無容議矣據荊元敏呈稱南
折俱解藩司獲批在卷所當暫開一面之網允
行革職姑容素服角帶戴罪管事俟洛南户部
弁該撫按查覈完欠確數限三個月報部另行
奏奪其監利縣知縣張五服華容縣知縣胡願
臨湘縣知縣宋應聘耒陽縣知縣李日新[illegible][illegible]

嵩年縣知縣俞維艮積欠會務革職與其據
新欠復踵前轍尤宜重懲今姑如督臣議令革
職停其俸新陞考素服角帶督催前欠仍查原
疏王芳年蔣元敬張五服等七員俱令巡按御
史拘提經管吏書衙役人等查有侵借等弊拿
問追贓如或各官果有侵染一併提問重治此
誠砭愚警頑之良法所當著實舉行者也他若
羅田縣知縣楊見龍黄梅縣知縣周獻新舊全
欠十分善化縣知縣黄承中衡陽縣知縣陳以

藴舊欠九分新欠十分俱應革職方信

明旨但內有申報起程少完折色似與呼之不應及

全無起解者殊科姑照欠四分五分新例降職

三級戴罪督催若南直縣知縣馮盛期新舊

雖未全完到任爲日尚淺姑令住俸督催勒限

速完者也至於岳州府知府程道行長沙府知

府沈立義均爲屬縣之師帥應作督催之領袖

乃程道行到任幾及三載所屬全無完解相應

照例革職停其俸薪陞考素服角帶督催[illegible]

沈立義滋任一年有餘所屬尚欠九分量行降
職二級戴罪督催速完者也以上戴罪各官俱
停陞考勒限三個月內前後通行完解南部咨
報臣部題
請開復原職再有過限及完不如額者應革職者即
實行革職應降職者即實行降職調用原任俸
者即另行從重參處恭斟酌於寬猛之中而務
爲督催之計總如督臣所擬議者而臣部無容
加輕重焉厥積玩必振而南計有裨矣旣經南

總督會同巡倉御史摘叅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吏部并應天湖廣江西各巡撫及都

察院轉行各該巡按御史將益陽縣知縣王芳

年即行革職爲民平江縣知縣蔣元敬革職暫

令戴罪管事監利縣知縣張五服華容縣知縣

胡順臨湘縣知縣朱應聘耒陽縣知縣李日新

萬年縣知縣俞維良各住其俸薪陞考素服用

帶督催仍同王芳年等各提吏書衙役查明追

無侵漁依律正法羅田縣知縣楊見龍黃梅縣知縣周獻善化縣知縣黃承中衡陽縣知縣陳以蘊俱降職三級戴罪督催縣縣知縣馮盛期長沙縣知縣史記言各住俸督催岳州府知府程道行革職住其俸薪陞考素服角帶督催長沙府知府沈立義降職二級戴罪督催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督倉廒糧積逋屢經嚴飭依然全欠好生玩肆王芳
年著革了職爲民其餘姑依議分別革降住俸戴
罪督催照限完觧如再違誤重治不饒内蔣元徵
張五服等六員仍同王芳年著該巡按御史嚴提
經管吏書等役詳查有無侵欺併各官有無娶柒
明白具奏不許徇縱欽此